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簡字第138號

原告 隆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水

被告 吳金永

吳進貴

吳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
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於分割後維持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中
關於「被告吳金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吳進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